

证券代码：830776

证券简称：帕特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7月18日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胜诉。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宇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政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新疆蓝田帕特尔是挂牌公司的参股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陆续签订了 7 份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流动资金。被告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向原告履行还款合计 20 万元。截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4387545.92 元。7 份合同均已到期，被告也一直也拖延还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 4387545.92 元；同时判令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 12% 支付利息。以 2387545.92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损失；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陆续签订了 7 份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流动资金。其中第一份借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约定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2%，其余六份借款合同约定无息。被告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向原告履行还款合计 20 万元。截至目前，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4387545.92 元。7 份合同均已到期，被告也一直也拖延还款。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给付原告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387545.92 元，并以 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支付利息，以 2387545.9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二、驳回原告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公司为原告，不会产生或有负债。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请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